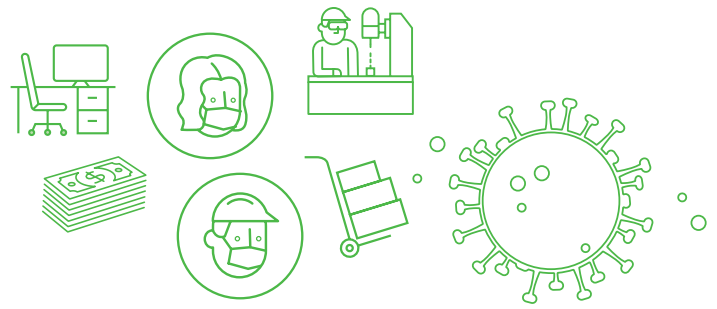


留职补助金更新细则

‘主权实体’重新定义



2020年3月30日，澳大利亚政府宣布了一项名为“留职补助金”的工资补贴，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严重影响的经营实体和企业提供经济援助。2020年4月9日，澳大利亚政府进一步颁布了《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经济应对方案（付款和福利）规则》（留职补助金规则），提供了留职补助金计划的具体实施细则，并详细说明了雇主或企业在什么情况下才有资格申请获得留职补助金。

留职补助金仅适用于符合条件的雇主。留职补助金规则下，合格雇主条款的例外清单中包括“主权实体”。“主权实体”一词遵循《1997年澳大利亚所得税评估法》（1997年所得税法）中的定义：

第880-15条主权实体的含义

主权实体是以下任何一种：

- a. 一个外国政治团体，或一个外国政治团体的一部份
- b. 一个外国政府机构
- c. 一个符合以下所有条件的实体
 - i. 上述（a）或（b）持有100%的参股权益；并且
 - ii. 不是澳大利亚税务居民；并且
 - iii. 不是《1936年所得税评估法》第三部分第六款项下的澳大利亚税务居民信托

仔细阅读1997年所得税法中“主权实体”的定义后，可以发现，外国政治团体或外国政府机构全资拥有的，并在澳大利亚开展业务的税务居民实体，并不满足税法中“主权实体”的定义，因此，留职补助金规则中合格雇主条款的例外清单中的“主权实体”将不包含这类税务居民实体。

2020年5月1日，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发布了《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经济应对方案（付款和福利）修订规则（第2号）》（第2号修订规则），进一步修订了留职补助金规则。第2号修订规则颁布的目的是为了完善和澄清留职补助金计划实施细则，以确保该计划以最恰当的方式，为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员工提供经济上的支持。

第2号修订规则对留职补助金规则进行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改进和说明。其中，一项技术修正案阐

明，留职补助金规则中，对合格雇主条款的例外清单中“主权实体”的界定，将忽略1997年所得税法中第880-15条，第（c）款，第（ii）和（iii）项。实际上，该修正案扩大了留职补助金计划中“主权实体”的定义，因此，留职补助金规则中的“主权实体”将包括所有外国政治团体或外国政府机构的全资澳洲实体，无论此类实体的税务局民性质。如第2号修订规则的解释性备忘录所述，本修正案纠正了留职补助金规则起草过程中的失误，缓解了预期政策导向与该失误所导致的冲突。

值得注意的是，第2号修订规则自留职补助金规则生效日（2020年4月9日）起追溯适用。在第2号修订规则颁布之前已登记申请留职补助金的，外国政府所持有的全资澳大利亚税务居民企业，有可能需要考虑取消其申请。但是，如果外国政府在澳大利亚运营实体中的所有权益不是100%，比如，外国政府在澳大利亚实体中的所有权益是通过在外国司法管辖区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间控股公司来实现的，（这是比较常见的在澳大利亚运营的中国国有企业的所有权结构），那么，只要这类实体满足其他留职补助金的申请条件，他们仍然具有留职补助金计划的申请资格。

如果您是雇主，您的企业拥有外国政府背景和权益，您需要确定您的企业和员工的留职补助金申请资格，包括确定企业收入的减少是否符合申请留职补助金的条件，或者想了解其他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政府刺激政策，了解更多澳大利亚税务局颁布的相关行政措施，欢迎联系您当地的RSM咨询顾问。